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地址：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人：蘇章輝
聯絡電話：04-7812180分機3122
傳真電話：04-7810401
電子信箱：anstar@vscc.org.tw

受文者：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車安研字第1150007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請至本中心附件下載區http://OD-Attach.vscc.org.tw/SODATT下載附件，驗證碼：WPAK2Y）

主旨：檢送「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增修訂草案對照表，詳如說明，敬請鑒核。

說明：

一、依鈞部103年2月25日交路字第1030003485號函辦理，本中心定期檢視UN法規之修訂，並提出國內車輛安全法規對應之增修意見供鈞部參考。

二、旨揭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相關條文修正檢討已於115年5月26日及8月28日召會討論完成(會議紀錄諒達)。本次檢送之基準草案共計3項修訂項目，前揭附件請至本中心網頁/安審資訊/安審相關資訊/其它資訊下載參閱(網址https://www.vscc.org.tw/Home/List/64)。

三、依前開會議研商及討論，完成研擬修訂3項檢測基準草案說明如下：

(一)完成定期檢視UN法規修訂內容所涉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增修草案項目：【附件二十九、燈泡】及【附件九十四、

盲點警示系統】。

(二)涉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附件二、車輛規格規定】之管理範疇，增訂本基準項下相關規定：

1、為提升機車後號牌懸掛之妥適與可辨性，增訂L類車輛後號牌懸掛設計角度相關規定。

2、關於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及傾卸式半拖車之貨廂規格，爰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修訂條文內容與前述之規則規定一致。

3、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1121021健全遊覽車國道3號往南古坑路段側撞事故調查報告」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增訂大客車之最後排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三個固定點之安全帶相關規定。

四、有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附件二、車輛規格規定】之實施時間一節，考量業者需有充份時間對應，經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與所屬會員確認後，訂於116年7月1日起新型式L類車輛，及117年1月1日起各型式L類車輛之後號牌懸掛角度應符合其規定。

五、有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附件二、車輛規格規定】之實施時間一節，考量業者需有充份時間對應，爰建議自116年7月1日起新型式M3類車輛及總重量大於三點五公噸之新型式M2類車輛，及118年7月1日起各型式M3類車輛及總重量大於三點五公噸之各型式M2類車輛，其最後排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三個固定點之安全帶，該規定經提供予車輛相關公協會確認無相關修正意見。

六、綜上，考量部分檢測基準項目實施時間在即，建請鈞部辦

理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增修訂相關法制作業加速時程，俾利國內業者安審相關作業對應順遂。

正本：交通部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中華運輸智慧科技協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車輛產業創新協會、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車用燈具協會、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山葉機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鼎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本田股份有限公司、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汎德股份有限公司、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帝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哈特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運通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蓋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碩文股份有限公司、摩特動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摩托之星國際有限公司、元氣轉速國際有限公司、臻裕企業有限公司、浩士騎車業有限公司、首爾實業有限公司、新川座椅有限公司、寶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勝翊股份有限公司、金華工業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冠羿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茂元科技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環球車輛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幾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天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禹冠檢測認證科技有限公司、承漢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暐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三杰品質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建維品質驗證有限公司、愛瑞國際認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歐司朗股份有限公司、艾德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01 11:22:14